

桃園市埔心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貳、目的：

一、厚植中心學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藉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使學生能自我悅納，並進而同理尊重他人之性別角色與認同，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並對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情事亦有所警覺及防範。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四、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步驟與策略：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如附件)

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3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訓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業務，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逐年實施，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五、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將相關資料編印手冊，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六、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七、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一、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

二、團體主題座談（午休或班級課程）。

三、專題演講。

四、讀書會或成長團體。

五、融入相關學科。

六、班週會討論。

七、個案會議。

八、危機處理流程演練。

九、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陸、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性別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柒、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議決，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之。

桃園市埔心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組織與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校內原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梁寶丹	女	校長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議	
執行秘書	高世容	男	訓導主任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作業務	
委員	呂文龍	男	教務主任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依法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規劃及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事務。	教師代表
委員	邱奕亨	男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張永明	男	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
委員	蔣雅竹	女	特教組長		教師代表
委員	廖素梅	女	高年段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林曉怡	女	中年段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林憶如	女	低年段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賴宥睿	男	家長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蘇玉芳	女	校 護		職工代表
委員	邱牡丹	女	工 友		性別比:女 7:男 6 職工代表
委員	黃子杰	男	自治市市長		學生代表